

冲浪商海 奋进不止

# 云南省上海商会发力第二故乡

■ 林巧

云南与上海的合作源远流长,自1994年两地建立对口帮扶关系以来,每年上海给予云南扶贫款项1亿多元,包括10多个州市扶贫点。也因如此,使上海企业有了认识云南的机会,许多上海企业来到云南投资发展。

借势而生的云南省上海商会,在随后的沪滇经济进一步合作中起到了积极的“桥梁”作用,不断地引导一些上海企业到云南投资,按照云南省政府的发展战略,在产业培育、发展上发挥商会作用。

在云南这片丰饶多情的红土地上,沪商奉献他们的辛勤与智慧,以强大的团队力量,奋进不止,为第二故乡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一份出色的答卷

上海人杰地灵,商业底蕴深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上海企业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随着西部大开发、滇沪合作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上海企业到云南投资经商。

“商会从起步、成长到壮大,走过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商会在实践中不断成长、不断创新、不断壮大。”据云南省上海商会会长张卫红介绍,云南省上海商会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现有会员单位70多家,会员企业投资领域涉及矿业、生物、电力、房地产、建筑、餐饮、商贸等行业。

6年多来,商会本着“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宗旨,充分发挥商会的职能作用,在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会员活动、发展壮大商会队伍、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商会管理制度、扩大对外交往合作、引导会员回报社会等诸多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特别是近年来,在沪滇两地政府的引导和市场的主导下,在上海商会的积极协助下,沪滇经济合作力度不断加大,呈现出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重大项目不断增多的喜人局面。

其中,商会企业在昆明市呈贡新区投资



约10亿元建设“上海·东盟商务大厦”,旨在打造立足云南,面向上海和全国,辐射东南亚、南亚地区的现代化高档商务中心。据悉,“上海·东盟商务大厦”的开发建设对加强上海和昆明的区域经济合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东西部合作发展,以及在云南省实施桥头堡建设和开拓东盟市场战略的大背景下,该项目的建设将为推动新一轮滇沪经济合作提供一个新的强有力的支持平台,吸引上海企业乃至长三角、东南亚周边地区有实力的大型成熟企业入滇投资。

另外,商会会员致富不忘社会,积极采



用多种方式、多种途径为社会献爱心。近年来,修建希望小学7所;资助贫困学生200多人;资助孤寡老人50多人;在自然灾害发生后捐款、捐物献爱心;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和新农村建设;关爱残疾人等等,总计捐赠

金额约1000余万元。

## 助推滇沪合作

客观地说,云南相比东部地区起步较晚,但是,云南也有作为西部地区的潜在自然资源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以及面向南亚、东南亚桥头堡的区位优势。对此,张卫红表示云南省鼓励、引导投资者的优惠政策,给沪商在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装备制造业、旅游和文化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带来了商机。

“未来几年,我们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努力从以商招商,推进桥头堡建设;提升商会自身建设;服务会员;引导会员回报社会等方面做好商会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张卫红认为上海商会应该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紧紧抓住桥头堡建设战略性机遇,充分发挥商会桥梁作用为核心,以项目推动发展,通过做强做大一两个重点项目,营造创业氛围,带动会员致富。协调银企关系,创造一个良好的融资信贷平台。推动商会与企业的新发展,积极为桥头堡建设作出新贡献。二是以推动滇沪合作新发展为抓手,努力使沪商在云南打造品牌、形成优势、为实现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贡献。三是强化会员服务,维护会员权益。要加大对会员单位的走访,及时了解广大会员的困难和需求,尽力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并积极引导会员企业诚信、合法经营。四是继续发扬沪商大爱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

“云南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使我们面临‘大开放、大发展、大建设’这一千载难逢的机遇,企业应该紧紧抓住和把握好机遇。”在桥头堡建设带来的新一轮改革、开放、发展的新格局和新形势下,上海商会应发挥联系面广的优势,主动出击,把更多的沪商引进云南,逐步使沪商在云南形成优势、造成品牌,为桥头堡建设保驾护航,促进滇沪合作,为云南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贡献商会的力量。

## 新形势下 中小企业如何发展

河南省工商联  
首期“豫商课堂”成功举办

■ 本报记者 李代广

近日,由河南省工商联主办的“豫商课堂”在郑州举办,这次课堂的主题是“新形势下中小企业的发展”,国家战略推进委员会专家委员、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国世平,河南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鞠亚围绕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与发展机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了主旨演讲,近500家中小民营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了这次思想盛宴。

河南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梁静在“豫商课堂”开讲仪式上致辞,她要求全省各级工商联要更加注重服务好中小微企业发展,积极为他们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推动企业健康成长。

国世平教授围绕中国面临的外部经济环境、中国当前的经济形势、产业升级、人民币国际化、资产金融化以及房地产投资、股票投资、外汇投资、黄金投资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引导中小企业看清形势、把握机遇、巧避风险、谋取发展。他说,中国企业目前已经进入微利时代,中国的产业升级,将伴随着部分企业的破产,其中大部分将是中小微企业。他告诫中小企业负责人,目前中国和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企业面临各种挑战,应该注意节流,不该花的钱不花,该花的也要少花。要谨慎前行,“现金为王”。国世平教授鼓励更多中小企业专注实体经济和制造业,避免过多向房地产以及矿产等大宗商品领域投入,以避免资产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他说,河南的企业们应高度关注“现代农业”领域的发展机会,农业现代化的前景非常广阔,同时,农村市场是我国经济增长尚未开垦的一块巨大市场。

## 齐鲁银行 “担保池”助推 异地商会会员发展

■ 刘鲁宁 朱永康

据统计,山东省济南市目前有20多家异地商会,他们联系着万余家外地来济南投资的企业。由于大部分异地商会会员企业的主要资产及部分经营在外地,大大增加了银行信贷风险的压力,这也成为异地商会会员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

针对这种情况,作为山东省本土商业银行代表的齐鲁银行创新推出“担保池”授信模式。“担保池”授信是针对商会、协会等有较为紧密社会组织关系的会员企业推出的一种群体性授信模式。齐鲁银行通过与商会联合建立互助贷款“担保池”的方式,实施商会先期推荐、银行后期审查授信的合作机制,通过商会、本行两级准入的会员企业在获得一定授信额度的同时,按照授信额度的10%缴存资金进入“担保池”,然后通过“担保池”资金为获准授信的所有会员提供集合式、整体授信担保。

这种“担保池”授信模式创新了信贷机制和担保机制,实现了授信会员企业的复合式审批和“独立担保+担保池”的双重担保,破解了商会企业贷款信息不对称、担保难、抵押难的问题,让小企业在资产不足的情况下顺利获得贷款,同时也能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增加商会的凝聚力和威望。此外,在融资速度上,银行为商会会员企业整体授信后,还能免除以往企业单个贷款中的繁琐程序和手续,为急需资金的中小企业开辟了一条融资的快捷通道。

据了解,截至目前,齐鲁银行已对首个合作单位浙江商会优质会员试点企业授信19笔,授信金额共计1.4亿元。之前,在济南发展的浙江商会中诸多会员企业即使有贷款的意向,也苦于没有足够的资产抵押而得不到贷款。现在,会员企业可以先拿出相当于信贷额10%的担保金放入浙江商会的“担保池”,商会用“担保池”里的资金为所有的会员企业做集体风险抵押,如果其中哪个企业出现了还款问题,商会可以先用“担保池”中的资金代为偿还。

山东省浙江商会会长章鹏飞表示,在山东创业的浙商目前有近50万人,规模以上的法人企业有6000多家,投资总额达3800多亿元。他认为,虽然近几年国家出台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但是融资难仍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本次集中授信签约,齐鲁银行能够为浙江商会会员提供更加有针对性、更加适合的融资贷款等金融服务。

成立于1996年的齐鲁银行长期坚持“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不断加快金融创新,满足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目前,齐鲁银行已先后同浙江、福建、江苏等13家驻省级商会,台州、温州、临沂等省内外市级商会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整体授信80亿元,为近1000家商会会员企业发放贷款60余亿元,极大地帮助了中小企业发展。

## 长春法院对接商协会 共为民营经济服务

■ 陈博宜 胡春晓 张玉卓

4月7日,长春市法院与长春市工商联共同召开“对接商会、行业协会,服务民营经济”大型座谈会。会上,长春市法院发布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意见,并与21个在长商会、行业协会建立对接关系,有针对性地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共创民营经济发展的春天。

据了解,2012年长春市民营企业达到6.8万户,占长春市企业总数的97%以上。长春市工商联以及各商会共21家代表和长春市法院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座谈会,并发表意见。

会议发布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民营经济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共计23条,对规范民营经济消费市场、促进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保障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级、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方面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长春中院将完善联动服务机制,开展“联系百强民营企业”活动,实行对接式服务,不断创新和丰富司法联系企业的形式和内容,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长春市法院将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确定为长春市法院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建立起长效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力争以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会上,商会代表针对影响和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问题,对法院如何完善司法服务措施,帮助企业建立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和事后补助为辅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搭建完整的

法律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的法律顾问制度;为民营企业常年开设法律服务热线,建立网上法律服务平台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德友表示,法院将不断提升法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做到审判提质、执行提速、信访提效、素质提高、公信提升,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空间,让民营经济主体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有了法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长春市民营企业的法制环境、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将会更加宽松有序,长春市的民营经济一定会迎来加快发展的春天。”长春市工商联主席李维斗说,在长春市法院和工商联之间架起这座沟通的桥梁,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民营企业为长春市民营经济发展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 机电商会疾呼中欧光伏产业“合作大于对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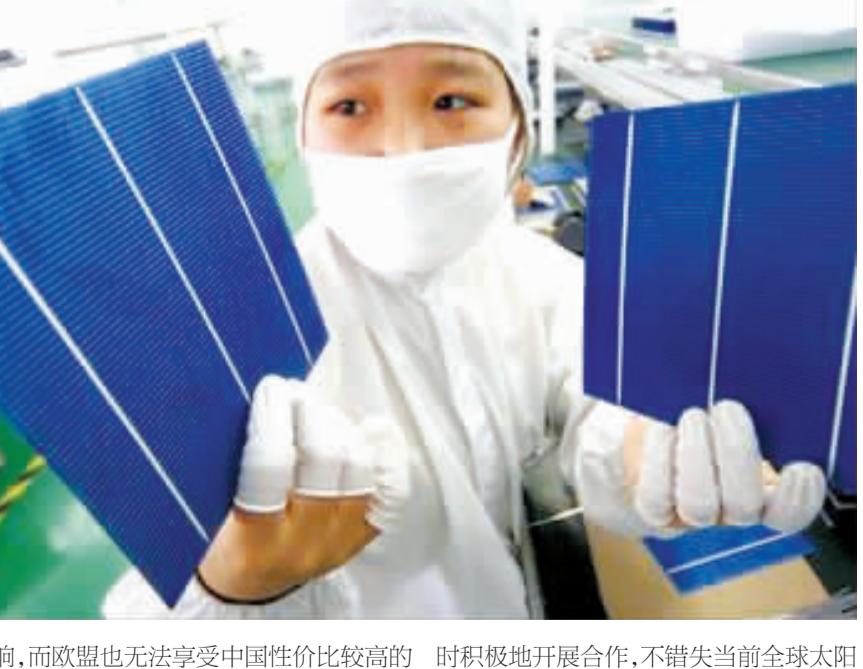
■ 华讯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日前再次声明:中欧光伏产业合作大于对抗。机电商会表示,欧盟对华光伏双反案是目前中欧双方最大的贸易纠纷。自立案以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带领行业积极应对,中方企业也以积极合作的态度配合欧盟调查。

据悉,目前该案已进入关键时期,两项调查均处于初裁前阶段,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将分别于6月7日前、8月9日前做出。中欧光伏产业作为产业链的利益攸关方,是优势互补、密切关联、共同发展的关系。双方作为产业链不同环节,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的格局。如欧盟最终对我产品设限,必将造成“双输”局面。为此,机电商会呼吁欧盟秉持“合作大于对抗”的原则,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审慎做出裁决,积极通过磋商合作化解摩擦。

一、全球光伏行业目前同处困境,应客观分析造成产业瓶颈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大幅下降、行业调整,以及金融危机等影响,不应将困境完全归咎于某个国家的出口。

二、对产品设限必将造成双输局面,



而欧盟也无法享受中国性价比较高的光伏产品给绿色清洁能源发展带来的成果。

三、当前中欧加强产业合作是有利产业、有利于消费者和有利于环保的务实举措。近年来,中国正在开发国内应用市场和第三方市场,光伏应用领域的巨大的市场潜力蕴含着中欧双方巨大的合作空间。中欧双方应看到合作的巨大前景,适

时积极地开展合作,不错失当前全球太阳能产业的重大发展机遇。

机电商会呼吁欧盟从整个光伏产业的长远发展出发,认真考虑中方诉求,认真考虑欧盟上下游企业的呼声,积极通过产业对话和互利合作解决目前双方产业面临的问题,共享中国绿色经济高速发展所带来的重大机遇,为避免贸易摩擦而尽最大努力。

## “天使投资” 扶持陕西青年创业

■ 宋志明

在第四届全球秦商大会上,陕西省秦商联合会名誉会长、北京陕西企业会会长、万通控股集团董事长冯仑说,商会决定组建一个天使风险投资基金,专门投资在北京从事物联网产业的陕西青年,并推动他们回陕西发展。

冯仑说,秦商在北京管理的资产大约价值1000亿元,去年秦商大会后,陕西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在北京的秦商,省政府几位副省长在北京多次会见商会的主要负责人,并对商会在陕西的投资给予具体指导。北京陕西企业会开了三次会长会议,最后商定,通过发展物联网的方式,为陕西发展做一些工作。并决定在北京组建一个天使风险投资基金,专门向在北京做物联网产业的陕西娃投资,并且推动他们回陕西壮大发展。